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41,889,940.07 元。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425,183.8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770,805 股，以扣除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6,318,435 股后的股本数 562,452,37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245,23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51%。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等一切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